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觀點 — 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下稱「觀點」）的進展，以及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分階段重組架構後，把福利專員一職升格，擴大其地區福利規劃及服務協調的角色及職能。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了「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擴大職能後的效能評估研究」，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社署檢討現有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並考慮成立地區福利聯會，以進一步改善福利規劃的跨部門、跨服務和跨界別合作提供平台，更切合地區的福利需要。

3. 為了落實上述建議，觀塘區福利辦事處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推行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試驗計劃，成立名為「觀點」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觀點」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服務及跨部門的平台，為區內的福利事宜訂定緩急次序和謀求解決方法。此外，「觀點」亦負責檢討現有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角色、職能、架構及成員組合，並

就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及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 「觀點」

4. 「觀點」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推行，由觀塘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共 24 人，包括非政府機構、觀塘區議會、學術界、學校、醫療機構、商界、政府部門、社區團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觀點」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I。

5. 「觀點」在審視地區概況和服務統計數字並作深入討論後，選定了家庭暴力為觀塘區需優先處理的福利課題，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專責小組，在秀茂坪和寶達區推行一項為期九個月以小區為本的家庭暴力計劃（下稱「秀寶計劃」）。該計劃旨在及早識別面臨危機的家庭，促進跨服務合作，以打擊小區內的家庭暴力問題。該計劃舉辦了連串社區教育活動及培訓班，並簡化轉介虐待配偶個案至區內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程序。「觀點」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結束。

6. 根據所得的結果及回應，有關持份者均相當滿意「觀點」及秀寶計劃的成效，其中一項觀察，是跨界別合作對及早識別問題和提供有效的介入服務，以在地區及小區層面上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上，是十分重要的。「觀點」為區內跨服務和跨界別的合作，和就福利事宜訂定緩急次序和謀求解決方法，提供了一個討論平台。

### 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

7. 一如「觀點」的職權範圍所載，其職責是檢討現行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角色、職能、架構和成員組合。有關檢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並收集了觀塘區各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機制的成效的意見。受訪委員普遍認為現有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是一項重要的機制，既可協調特定服務，又可讓有關界別的不同機構及人士參與，如福利機構、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學校及其他地區有關人士。此外，他們亦認為地區

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下各委員會由約 20 名委員組成，以及由福利專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均屬恰當的安排。

## 結果和進展

8. 經參考上述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檢討和「觀點」汲取的經驗後，社署的福利專員於二零零六年初透過各區的協調機制和地區論壇等途徑，就建議的未來路向展開一連串諮詢地區有關人士的工作。除保留現有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以繼續協調特定服務事宜外，亦建議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支援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後者是一個獨立的機制，協助福利專員訂定服務需要的緩急次序和促進地區的跨界別及跨服務合作。建議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和會議次數等詳情載列於附件 II。

9. 在中央層面方面，社署亦徵詢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有關持份者都支持保留現有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以及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及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分階段在社署 12 個行政地區設立新機制。觀塘區、元朗區、南區、黃大仙／西貢區及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率先設立有關機制，而其餘地區則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相繼設立有關機制。在福利專員的帶領和地區相關人士的支持下，新機制已按原定進度，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在有關地區順利設立，並確立成員組合和相繼召開會議。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附件 I

### 「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職權範圍

- (a) 因應區內的人口結構及社會福利需要，建議及發展地區福利計劃，以切合地區的利益；
- (b) 甄別及按優次處理地區福利課題，並透過地區適當行動以跨服務、跨界別及跨部門的協作方式處理；
- (c) 促進地區協作及伙伴關係，增強界別間的互信及支援地區聯合行動計劃；
- (d) 發揮平台作用，讓各有關人士就區內的社會及福利需要交流意見，並透過定期監察，評估有關聯合行動計劃的成效；
- (e) 提升區內各福利服務系統的相互配合和合作；
- (f) 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角色、功能、架構和成員組合；以及
- (g) 檢討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成效。

## 附件 II

### 建議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職權範圍

建議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主要目標，是協助福利專員訂定服務需要的緩急次序，以及制訂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建議機制<sup>1</sup>不會直接參與籌辦地區活動及計劃，其主要角色和職能是在以下範圍為福利專員提供支援和意見：

- (a) 識別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特有問題，然後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並處理需要借助跨界別和跨服務介入策略解決的地區福利事宜；
- (b) 制訂整體策略和地區福利計劃，並根據所確定的服務需要和所訂定的緩急次序，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以及
- (c) 推動區內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加強區內不同服務系統的協調配合。

#### 成員組合

建議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將由福利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人數定為約 25 人或地區認為合適的人數，包括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學校、地方團體、商界、地區上其他相關人士／組織的代表，以及服務使用者。由於這個機制將負責處理地區的整體福利和跨服務事宜，故此適宜由較高層人員代表機構參與，例如由非政府機構的主管或服務統籌人員擔任成員。

---

<sup>1</sup> 這個機制的具體名稱將由各區自行決定，譬如觀塘區稱之為「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

## 會議次數

這個機制主要專注於爲地區福利事宜制訂策略，而不會參與籌辦服務活動和計劃，因此，每年會召開約兩次會議，以配合福利專員現時訂定的地區福利規劃周期。